

##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行政訴訟閱卷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行。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，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，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，為提升人民閱卷便利性及促進行政訴訟E化(無紙化)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基於行政訴訟E化(無紙化)之目標，明定行政法院得視聲請方式之不同，決定是否列印聲請書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 聲請人得預付費用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並寄送卷宗，此類情形無須指定閱卷時間；另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收費項目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)
- 三、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
##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行政法院得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行政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使用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之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亦屬一種閱卷之方式，基於行政訴訟E化(無紙化)之目標，明定行政法院得視聲請方式之不同，決定是否列印聲請書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或經聲請人請求寄送卷宗影本外，應即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外，應即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</p>	<p>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，為保障民眾閱卷的便利性，聲請人請求寄送卷宗影本，亦屬無須指定閱卷時間之除外事由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抄錄、影印、列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交付光碟。並得預付費用，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該案卷宗之全部或一部，由行政法院寄送與聲請人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外，並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。</p>	<p>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收費項目，酌修文字。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，為保障民眾閱卷的便利性，明定聲請人得預付費用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並寄送卷宗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</p>